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黄雪怡

電話: 02-7736-6232

電子信箱: snowsarah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237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報修正貴校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課程」一案,同意備 查,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2月13日中心教字第1112500620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,並分送相 關單位即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: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:電2022/12/29文

國立中山大學



第1頁,共1頁